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805 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2021.03.02	2021.05.10	2.95%	募集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4.09	2021.07.09	1.4%~3.53%	募集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04.12	2021.07.02	1.05%~3.6%	募集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2500	2021.04.01	2021.06.29	1.05%~3.50%	自有

工具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益型					资金
--------	--------	--	----	--	--	--	--	----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第一项披露事项外，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关联 关系	资金 来源
江苏三超金刚石 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 益凭证 1921 期	本金保障浮 动收益型	3000	2020.11.18	3.60%~ 3.90%	无	募集 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 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 益凭证 1922 期	本金保障浮 动收益型	6500	2021.02.03	3.65%~ 3.95%	无	募集 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 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益”收 益凭证 005 期	本金保障浮 动收益型	3000	2021.01.05	3.55%~ 3.85%	无	募集 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 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 益凭证 7469 期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3000	2021.02.23	3.15%	无	募集 资金
南京三超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 土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性	1000	2021.04.26	1.54%~ 3.8%	无	自有 资金
江苏三超金刚石 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 益凭证 7669 期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6500	2021.04.06	3.2%	无	募集 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信达证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